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31	高士达	2021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已经完成2020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二）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并详细汇报了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制度建设等内容。

（三）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15,146.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84,996.4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20,848.3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74,532.4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846,315.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58 号 901 单元 联系人：薛昌永 联系电话：0592-2969968 传真：0592-295800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